关于进一步规范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立 项论证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中层部门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院党委、行政关于加强智慧校园建设的决策部署,规范和完善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管理工作,根据《江苏警官学院院级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苏警院〔2016〕6号)和《江苏警官学院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苏警院〔2016〕86号)等文件精神,经院领导同意,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立项论证评审由智慧办统一扎口负责,会同财务处具体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论证评审范围

新建和改扩建智慧校园项目(包括软件、硬件、施工、服务等)凡是预算超过20万元(含)的,都应组织项目立项论证和入库评审。

二、论证评审主要内容

项目论证审核主要针对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、经济性等开展。具体内容包括:

(一) 项目的必要性

项目建设的前提和依据;建设目标与学院重点工作、智慧校园总体规划等要求的一致性;项目建设前的现状分析;项目建设的前期考察调研情况;项目建成后的绩效对比;项

目建成后新增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; 项目建成后是否具有实用价值, 配套工作机制如何调整优化, 是否符合学院改革发展方向, 是否满足实战化教学要求。

(二)技术的可行性和科学性

- 1. 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智慧校园建设总体发展规划和框架体系设计;
- 2. 业务需求是否明确具体、科学合理,与现有系统是否存在重复或冲突,如何实现对接整合和共享;
- 3. 项目建设方案、技术路线、实施策略、建设方式是否 科学可行;
 - 4. 项目是否符合现行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要求;
- 5. 项目数据来源是否科学可行,是否已充分共享复用已 有数据资源,数据是否按照学院统一规划,开放共享;
- 6. 项目软硬件配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,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资源;
 - 7. 项目是否具有可靠的维护管理力量和手段;
- 8. 项目是否符合安全保密要求,具有必要的安全管理手段,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。

(三) 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益性

- 1.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;
- 2. 项目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;
- 3. 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- 4. 项目预算规模及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,项目预算是 否科学、合理;

- 5. 项目建设内容的量价是否准确、合理;
- 6. 项目采购清单与细目、建设周期、供应商市场状况分析等是否明确;
- 7.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要求,是 否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。

三、论证评审程序

(一)项目申报及初审项目

项目建设承办部门向智慧办递交《江苏警官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论证评审申请书》和电子稿,由智慧办会同财务处初审,审核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承办部门。初审主要是对申请材料的形式性审核。未通过初审的项目退回承办部门继续完善,原则上间隔2周后方可再次申报。

(二) 项目论证评审

智慧办会同财务处适时组织召开项目论证评审会。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,邀请校内外专家担任评委,采用记名评分制进行论证评审。主要程序包括:承办单位介绍项目情况、答复评委和职能部门提问、评委独立评分、评委点评、结果反馈。未通过论证评审的项目退回承办部门,根据论证评审意见予以补充完善。非重大突发或应急性情况,原则上需间隔1个月后方可再次申报。

(三) 项目入库与经费安排

通过论证评审的项目,由智慧办、财务处汇总后报院务 会审定同意纳入院级项目库管理。每年初根据学院确定的年 度工作重点以及财政下达的预算控制数,从院级项目库中选 择重点项目编入发展项目预算,报院党委批准后,统一下达并组织实施。未纳入年度预算但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项目,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,仍应由智慧办会同财务处履行论证评审、入库管理等程序。追加经费超过20万元的项目在启动建设前,承办单位应将建设方案报院务会审定。财务处根据院务会纪要(记录)与建设周期需要,办理相应预算追加手续。

四、论证评审需提交的材料

- 1. 江苏警官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论证评审申请书
- 2. 项目设计和建设方案;
- 3. 项目前期调研的结论及支撑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: 江苏警官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论证评审申请书

智慧办、财务处 2017年6月14日